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4月21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郭建鈺偵辦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不實訊息案件，嚴查速辦，依法提起公訴，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偵查結果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延燒，為避免不實訊息影響防疫工作，造成民眾恐慌，臺北地檢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整合「防疫處理小組」及「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針對散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不實訊息者，嚴查速辦，以被告何○○涉嫌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4 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不實訊息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二、簡要犯罪事實

何○○於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晚間接收案外人江○○告知其有關錢櫃 SOGO 店（址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2 號）疑似有新冠肺炎確診之不實訊息後，未詳加查證，竟基於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不實訊息之犯意，於翌(7)日 20 時 27 分許，在其位在臺北市信義區之住處內，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社群軟體 Facebook 網站，以暱稱「Archer Her」發文張貼「sogo…錢櫃，聽說有人確診…好兄弟們，盡量避免安全第一」之不實訊息，使其 Facebook 好友共

1156 人得以見聞上開訊息，足生損害於錢櫃 SOGO 店及多數民眾接收新冠肺炎流行疫情訊息之正確性。

三、臺北地檢署呼籲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或防治措施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隨意散播、轉傳

臺北地檢屬呼籲流行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對外公布，民眾接獲來源不明或未經證實之疫情或防治措施資訊時，應先查證內容是否屬實，切勿隨意散播、轉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可參閱疾管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專線諮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自 109 年 2 月 27 日起正式施行，民眾散播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已提高刑責，將可處 3 年以下有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國人切莫以身試法。